

加國大學教授的休假年之規定與相關措施 (舉例：紐芬蘭省紀念大學)

加拿大僅有省份教師法規，其中教師休假年事之部份，依學校、科系的差異而有所不同，由各校、各系自行訂定。各大學的教育行政，均享有高度自主權，各大學與校內教授工會之間均訂有該校或科系之教授休假規定及相關措施，按章行事。此份休假年之條文，乃為公開之文件，任何人皆可詢問取得資料。現以加拿大最東部省份的紐芬蘭省紀念大學(Memorial University of Newfoundland)為例，簡述大學教授休假年的規定與相關措施：

只要與大學簽訂有終身約聘(Tenure)之教授(Professor)、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的全職教員，年資至少須有五~九年，始可享有休假年，通常於服務滿六年後，申請休假年。平均一般為每七年即可支用一年的休假年。並非終身僅可享用乙次。

休假年皆由當事人本身主動提出申請，須經過系所(Department)及校方(Board of University)的核准，並找到替代教師，始可離開。有時，如因確實缺乏教師，則變通為准假九個月，待返校任教三個月後，再支領所餘假期。至於名額方面，只要系內協調允許，並無其他限制。

休假年離職期間，仍續支領百分之八十薪資，無額外津貼。紐芬蘭省紀念大學並無教授支領全薪；但系主任則為例外。系主任可支領全薪，且為自動享用一年休假，不稱為休假年，此種年假另稱為Administrative Leave，乃為校方為慰勞系主任歷年來之辛勞，而自動給予的假期，休假期間，該位系主任可從事任何活動，如旅遊、休息。

休假年期間，該位教授可赴他校講學、進修、至其他機構作研究，或整年休息（此休息僅指無教書義務，乃提供教授整理教科書、完成其他研究報告之機會）。旅遊一項，是不符休假年給薪資格。

有關休假的所有活動，均由當事人自行安排。如至其他機構做研究並支領薪資，則所支領之薪資，最高不可超過原領薪酬之百分之五十。以紐芬蘭省紀念大學之歷年經驗來看，並無人留在原校任教，因所兼課程之薪資，通常較原薪為少，故無申請休假年且留原校任教之必要。

參考資料：「曹有盛教授口述有關休假年」之文稿；Memorial University of Newfoundland